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261,058,548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174,680,100股(包括委託出席)，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6.91 %

主席：許忠明



記錄：許博喻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提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附件，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一一一、四七六、三二九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296,827	
加：100年度稅後純益	111,476,329	
減：提列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47,633	
減：特別公積-依證交法41條提列	9,339,629	
可供分配盈餘		155,285,8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130,529,2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756,62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1,538,499 元		
配發董監酬勞 2,163,469 元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員工紅利以現金配發，並授權總經理分配之。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0 年度盈餘為優先。

五、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子公司拓展業務需求考量，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u>50%</u>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u>50%</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實務作業考量提高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強化本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考量各業別法規若有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四項第三款修訂專家估價結果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除外規定。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並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並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 具體規範重大交易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家意見。 2. 規範會計師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集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約定事項。<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 2. 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納入規範。 3. 新增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或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4. 增訂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亦應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5. 配合第十條之一增修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	具體規範重大交易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家意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明確規範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七)款第1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及本項第一段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七)款第1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及本項第一段規定辦理。	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為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配合第九條關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人交易修正關係人交易公告申報標準。 2. 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 3. 將租地委建之公告標準比照自地委建公告標準辦理。 4. 強化公告資訊之正確性爰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第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 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配合第十四條修正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為4,541,532仟元，其中變壓器為2,639,681仟元佔58.12%，配電盤為808,337仟元佔17.80%，工程承包收入為435,853仟元佔9.60%，配電器具及其他為657,661仟元佔14.48%，稅後純益為111,476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4,541,532
2. 屏東養水種電專案補助款	32,689
3.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13,147
4. 外銷退稅收入	7,192
5. 技酬金收入	5,389
6. 兌換淨益	5,033
7. 租金收入	2,384
8. 創新科技補助收入	809
9. 其他收入	6,928

收入合計 4,615,103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3,999,810
2. 營業費用	466,592
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539
4. 利息費用	6,605
5. 其他支出	1,542

支出合計 4,492,088

三、稅前利益 123,015

一〇〇年度與九十九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2,639,681	3,356,698	(21.36)
配電盤	808,337	455,729	77.37
工程承包	435,853	680,883	(35.99)
配電器材及其他	657,661	814,215	(19.23)
合 計	4,541,532	5,307,525	(14.43)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4,541,532	5,307,525	(14.43)
營業成本	3,999,810	4,377,811	(8.63)
營業毛利	541,722	929,714	(41.73)
營業費用	466,592	672,186	(30.59)
營業利益	75,130	257,528	(70.83)

三、純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稅前利益	123,015	336,347	(63.43)
純 益	111,476	273,372	(59.22)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營業展望

一、一〇一一年度經營方針

1. 確保營收，提高獲利。
2. 掌握綠能、節能環保、智慧電網的新商機。
3. 創新經營模式、提高現有產品及團隊之國際競爭力。
4. 厚植實力、強化人資發展，建立差異化優勢，追求永續經營。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全世界經濟面臨歐債危機的嚴峻挑戰，各國政府勢必擴大內需，戮力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各項重大投資將提供機電業可觀商機，本公司將充分利用核心競爭優勢提高外銷與國內市場占有率。

行政院主計處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為3.85%，並指出經濟谷底已過，景氣開始復甦，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為1.19%，再逐季上升到3.52%、4.48%，第四季成長率高達5.97%，今年經濟呈「穩固復甦態勢」，經濟成長率逐季攀升。政府為挽救景氣衰退，推動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擴大公共投資，加速推動交通建設、都市及工業區更新及再生環保能源、防洪治水、污水下水道、橋樑與校舍整建及農村再生案等公共建設。民間面板、晶圓、石化廠投資計劃及產業再造如能陸續順利付諸實現，可帶動變電設備強勁需求。

本公司擁有三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外銷比例第一的金質獎得主，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

今年本公司將徹底執行各項銳變政策用以提升績效，並以精緻化經營，擴大產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厚植優質實力，以創新的策略增進利潤成長，同時全球佈局積極與國際接軌，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與TPM系統管理以提升品質，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毛利、擴大外銷，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與風力發電、太陽能等大型再生能源綠色環保設備及工程市場，並藉由兩岸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並基於環保概念，全方位生產節能減碳、低噪音、低振動、低污染無毒高效率的重電產品以維護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對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準備逐步達成國際知名電機廠的願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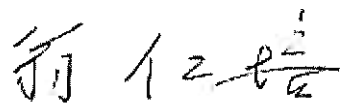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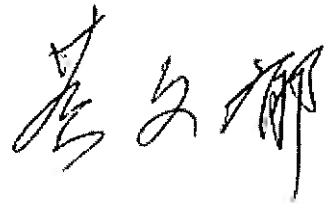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翁 仁 培



黃 文 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主管：邱旭蘭

分一、部一、表一、報一、存一、太一、在一、附一、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4,105,860	90	\$ 4,757,622	9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1</u>	-	<u>130,980</u>	<u>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105,679	90	4,626,642	87
4520 工程收入	<u>435,853</u>	<u>10</u>	<u>680,883</u>	<u>13</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4,541,532</u>	<u>100</u>	<u>5,307,52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七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3,554,081	78	3,708,217	70
5520 工程成本	<u>445,729</u>	<u>10</u>	<u>669,594</u>	<u>1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999,810</u>	<u>88</u>	<u>4,377,811</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541,722</u>	<u>12</u>	<u>929,71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二）				
6100 行銷費用	286,547	6	490,382	9
6200 管理費用	89,888	2	103,706	2
6300 研究費用	<u>90,157</u>	<u>2</u>	<u>78,09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6,592</u>	<u>10</u>	<u>672,186</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75,130</u>	<u>2</u>	<u>257,52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9	-	187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附註二及八）	-	-	9,855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5,033	-	13,85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2,384	-	57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13,147	-	2,9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170	賠償收入	\$	-	-		\$	34,871	1	
7330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二及二二)		32,689	1			-	-	
7480	其他 (附註二十)		19,959	-			23,33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3,571	1			85,07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05	-			5,48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17,539	1			-	-	
7880	其他 (附註十七)		1,542	-			76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686	1			6,254	-	
7900	稅前利益		123,015	2			336,347	6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11,539	-			62,975	1	
9600	純 益	\$	111,476	2		\$	273,372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0.43	\$	1.29	\$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	0.42	\$	1.28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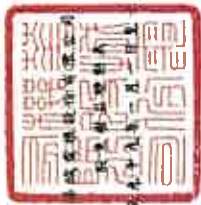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一日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行 數(行股)	股 金	本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十五)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合	計 合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註二及十)	計 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初餘額	248,627	\$ 2,486,271	\$ 3,525	\$ 23,613	\$ 27,138	\$ 172,234	\$ -	\$ 500,004	\$ 672,238	\$ 1,082	\$ 29,558	\$ 66,026	\$ 3,223,19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2,390	-	(42,39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48,627)	(248,627)	-	-	-	(248,627)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	(124,314)	(124,314)	-	-	-	-
股票股利—5%	12,432	124,314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地益	-	-	-	-	-	-	-	273,372	273,372	-	-	-	273,37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1,391)	-	-	(11,3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31,510)	(31,510)	(31,510)
九十九年底餘額	261,059	2,610,585	3,525	23,613	27,138	214,624	-	338,045	572,669	(10,309)	(61,068)	66,026	3,205,04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7,337	-	(27,33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351)	(5,35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61,059)	(261,059)	-	-	-	(261,059)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地益	-	-	-	-	-	-	-	111,476	111,476	-	-	-	111,47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5,606	-	15,606	15,6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24,945)	(24,945)	(24,945)
一〇〇年底餘額	261,059	\$ 2,610,585	\$ 3,525	\$ 23,613	\$ 27,138	\$ 241,961	\$ 5,351	\$ 175,274	\$ 423,086	\$ 5,297	\$ 86,013	\$ 66,026	\$ 3,046,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揚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11,476	\$ 273,372
折舊及攤銷	89,665	90,688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4,411)	334
提列（轉回）呆帳損失	6,989	(2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7,539	(9,855)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21,782	(5,72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3	116
提列退休金負債	7,203	8,567
遞延所得稅	(5,217)	6,826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5,124)	9,698
應收帳款	12,885	(211,9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21)	(28,070)
存 貨	(53,440)	200,410
在建工程	242,840	(216,620)
預付款項	40,254	18,264
其他流動資產	(28,574)	(21,708)
應付票據	14,946	-
應付帳款	(134,282)	190,299
應付所得稅	(14,827)	(21,314)
應付費用	(56,827)	138
應付工程款	51,124	6,540
預收貨款	(63,672)	(262,033)
預收工程款	-	(109,987)
其他流動負債	(14,217)	39,846
其他負債	(23,270)	93,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184</u>	<u>50,6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334)	8,886
購置固定資產	(176,028)	(55,8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6	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8	\$ 1,079
遞延費用增加	(5,564)	(7,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492)	(53,2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07,741	213,347
發放現金股利	(261,059)	(248,62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4	(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16	(35,333)
現金淨減少	(16,292)	(37,930)
年初現金餘額	25,617	63,547
年底現金餘額	\$ 9,325	\$ 25,6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882	\$ 4,927
支付所得稅	\$ 31,583	\$ 77,4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54,871	\$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9,698	\$ -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79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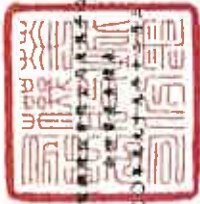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值皆以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	\$ 754,608	\$ 377,253
1310	現金	\$ 62,115	\$ 60,570	2120	應付票據	14,94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937,987	1,010,369
1120	(附註二及五)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	14,827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1,850	-	2170	應付薪資 (附註十四及十九)	142,512	199,664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12,301仟	121,021	24,23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34
	元及九十九年8,353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三及十九)			2222	應付工程款 (附註十三)	371,172	320,04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二十及二十一)	1,959,914	1,510,147	2288	預收股款	408,097	463,444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54,849	55,17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6,390	72,625
1240	在建工程—減備抵工程款後之淨額 (附註二、七及十三)	1,494,359	1,424,9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85,712	2,458,564
1260	預付款項	417,357	660,197	2510	各項準備	34,52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49,414	79,423	2810	其他負債	170,709	138,561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5,640	3,806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71,891	94,827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及十五)	85,681	58,70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2,600	233,388
	流動資產合計	4,252,200	4,277,727	29XX	負債合計	2,972,840	2,726,480
1430	長期投資			3110	股東權益	2,610,585	2,610,585
14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2,561	-		股本—普通股面額10元，額定：275,000仟股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99,400	99,400		資本公積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1,961	99,400	3210	股本溢價	3,525	3,52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二十及二十一)			3310	保留盈餘	241,961	214,624
1501	土地	537,173	573,11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351	-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78,754	687,586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75,274	358,045
1531	機器設備	1,095,466	1,077,707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086	572,669
1545	太陽能設備	147,036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	-
1681	其他設備	90,858	83,005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297	(10,309)
15X1	成本合計	2,549,287	2,421,411	3430	累積換置股票	(86,013)	(61,068)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130,748	3460	未列於其他項目之資本成本之淨損失	66,026	-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80,035	2,552,159	34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51)	-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2,292	1,059,112	39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46,119	3,205,041
1670	預付設備款	1,547,143	1,493,047		股東權益合計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47,244	1,493,537				
1780	土地使所得—淨額 (附註二)	29,727	28,022				
	其他資產						
1800	出地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53,896	-				
1820	存出保證金	444	592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5,027	22,41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17,270	10,02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7,127	33,035				
19XX	資產總計	\$ 5,931,521	\$ 5,931,521				

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揚

會計主管：邱曉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4,507,552 91	\$5,171,053 9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1</u> -	<u>130,980</u>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07,371 91	5,040,073 88
4520 工程收入	<u>435,853</u> 9	<u>680,883</u> 1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4,943,224</u> 100	<u>5,720,956</u>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3,896,368 79	4,054,740 71
5520 工程成本	<u>445,729</u> 9	<u>669,594</u>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342,097</u> 88	<u>4,724,334</u> 83
5910 營業毛利	<u>601,127</u> 12	<u>996,622</u>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一）		
6100 行銷費用	326,971 7	524,306 9
6200 管理費用	109,569 2	115,739 2
6300 研究費用	<u>92,663</u> 2	<u>79,597</u>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9,203</u> 11	<u>719,642</u> 12
6900 營業利益	<u>71,924</u> 1	<u>276,980</u>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3 -	328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661 -	12,68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4,537 -	1,972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13,147 -	2,913 -
7170 賠償收入	- -	34,8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33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	32,689		1		\$	-		-	
7480	其 他		<u>14,541</u>		-			<u>22,56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9,108</u>		1			<u>75,336</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437		-			14,408		-	
7880	其 他（附註十六）		<u>1,620</u>		-			<u>974</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2,057</u>		-			<u>15,382</u>		-	
7900	稅前利益		118,975		2			336,934		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u>7,499</u>		-			<u>63,562</u>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u>111,476</u>		2		\$	<u>273,372</u>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u>0.47</u>		\$	<u>0.43</u>		<u>1.29</u>		\$	<u>1.05</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u>0.47</u>		\$	<u>0.42</u>		<u>1.28</u>		\$	<u>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新加坡加南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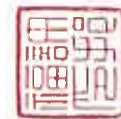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 行 股 金 (仟股)	本 公 司 股 票 面 額 \$	公 積 金 \$	特 種 公 積 金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	未 分 配 盈 餘 \$	附 註 十 四 合 計 \$	累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及 十 四 合 計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註二、 十二及十四)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註二及九) \$	合 計 \$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248,627	\$ 2,486,271	\$ 3,525	\$ 23,613	\$ 27,138	\$ 172,234	\$ 500,004	\$ 672,238	\$ 1,082	\$ 29,558	\$ 66,026	\$ 37,550	\$ 3,223,197
九十九年初餘額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42,390	(42,39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8,627)	(248,627)	-	-	-	-	(248,627)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12,432	124,314	-	-	-	(124,314)	(124,314)	-	-	-	-	-
股票股利—5%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收益	-	-	-	-	-	273,372	273,372	-	-	-	-	273,37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391)	-	-	(11,391)	(11,3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31,510)	-	(31,510)	(31,510)
九十九年底餘額	261,059	2,610,585	3,525	23,613	27,138	338,045	572,669	(10,309)	(61,068)	66,026	(5,351)	3,205,04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27,337	(27,33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35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1,059)	(261,059)	-	-	-	-	(261,059)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收益	-	-	-	-	-	111,476	111,476	-	-	-	-	111,47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5,606	-	-	15,606	15,6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24,945)	-	(24,945)	(24,945)
一〇〇年底餘額	261,059	\$ 2,610,585	\$ 3,525	\$ 23,613	\$ 27,138	\$ 175,774	\$ 423,086	\$ 5,297	\$ 86,013	\$ 66,026	\$ 14,620	\$ 3,046,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所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11,476	\$ 273,372
折舊及攤銷	98,945	99,383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4,411)	334
提列(轉回)呆帳損失	7,647	(281)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27,044	(2,23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3	167
提列退休金負債	7,203	8,567
遞延所得稅	(9,257)	5,701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6,341)	10,245
應收帳款	(33,285)	(241,1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9	(29,007)
存 貨	(94,358)	191,035
在建工程	242,840	(216,620)
預付款項	31,170	25,335
其他流動資產	(25,951)	(23,770)
應付票據	14,946	-
應付帳款	(84,633)	217,731
應付所得稅	(14,897)	(21,314)
應付費用	(57,474)	(2,387)
應付工程款	51,124	6,540
預收貨款	(61,276)	(227,254)
預收工程款	-	(109,987)
其他流動負債	(6,618)	35,091
其他負債	(23,270)	93,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716</u>	<u>92,5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4)	8,886
購置固定資產	(178,314)	(73,9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6	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8	\$ 1,079
遞延費用增加	(6,527)	(7,9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741)	(71,8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60,676	161,339
發放現金股利	(261,059)	(248,62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4	(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951	(87,341)
現金淨減少	(3,074)	(66,611)
匯率影響數	4,619	(2,282)
年初現金餘額	60,570	129,463
年底現金餘額	\$ 62,115	\$ 60,5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8,692	\$ 14,284
支付所得稅	\$ 31,583	\$ 79,9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54,871	\$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9,698	\$ -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79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